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

汕交运便函〔2023〕103号

汕头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3年2月份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情况的通报

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

我局通过省“两客一危一重”车辆智能监管系统对各地“两客一危一重”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情况每月定期进行统计分析，现将2023年2月份全市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有关工作情况通报如下：

一、2023年2月份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情况

（一）基本情况

2023年2月，全市接入智能监管系统的“两客一危一重”道路运输车辆数7321辆，其中客运车辆672辆，危运车辆212辆，重型货车6481辆。车均风险总数3.7828次/车月，其中客运车均风险0.554次/车月，危运车均风险0.064次/车月，货运车均风险4.287次/车月。数据不合格的车辆数154辆，疑似屏蔽信号车辆数350辆，遮挡摄像头运行的车辆数1007辆。

（二）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入网率情况（详见附件2）

2月份道路运输业户车辆入网率低于100%共104户，其中

低于 90%共 100 户。

(三) 道路运输企业车辆上线率情况 (详见附件 2)

2 月份道路运输业户车辆上线率低于 100%共 316 户。

(四) 道路运输企业轨迹完整率情况 (详见附件 2)

2 月份道路运输业户轨迹完整率低于 100%共 953 户,其中低于 90%共 165 户。

(五) 道路运输企业数据合格率情况 (详见附件 2)

2 月份道路运输业户数据合格率低于 100%共 159 户,均介于 80%至 100%之间。

(六) 道路运输企业报警附件丢失率情况 (详见附件 2)

2 月份道路运输业户存在报警附件丢失率共 372 户,其中高于 5%共 118 户。

(七) 道路运输企业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情况 (详见附件 2)

2 月份道路运输业户存在卫星定位漂移车辆率共 68 户,其中高于 5%共 51 户。

二、区县情况

(一) 综合考核情况 (详见附件 1)

综合考核得分最高的三个区县: 南澳县得分 89.73 分, 潮阳区得分 89.5 分, 濠江区得分 85.24 分。

综合考核得分最低的三个区县: 中心城区 (金平、龙湖) 得分 85.05 分, 潮南区得分 82.19 分, 澄海区得分 78.75 分。

（二）管理指标情况（详见附件3）

重型货车风险最高的三个区县为：潮南区车均风险 0.2357 次/车日、澄海区车均风险 0.2355 次/车日，中心城区（金平、龙湖）车均风险 0.1461 次/车日。

两客一危车辆风险最高的三个区县为：潮阳区车均风险 0.0283 次/车日，澄海区车均风险 0.0242 次/车日，中心城区（金平、龙湖）车均风险 0.0108 次/车日。

（三）技术指标情况（详见附件1）

车辆数据合格率最低的三个区县是：南澳县车辆数据合格率 83.33%，濠江区车辆数据合格率 94.66%，潮阳区车辆数据合格率 96.46%。

车辆风险报警附件丢失率最高的三个区县为：南澳县车辆附件丢失率 7.41%，潮阳区车辆附件丢失率 4.21%，濠江区车辆附件丢失率 1.67%。

（四）其他违规情况（详见附件1）

疑似屏蔽信号运行车辆比例最高的三个区县：潮阳区车辆比例 10.58%，潮南区车辆比例 7.29%，中心城区（金平、龙湖）车辆比例 5.57%。

三、工作要求

（一）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照本辖区的考核指标情况，分析和查找本辖区动态监控工作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消除，改进和提高动态监控

工作质量，将道路运输企业、车辆和驾驶员的运行风险情况作为日常监督检查和业务办理的重要参考，对车辆风险水平较高的运输企业，要综合运用约谈、通报、挂牌督办等手段，将风险管控情况与业务办理相结合，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二）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已退出道路运输市场的企业和车辆尽快办理车辆的迁出、注销和智能监管系统退出手续；对于超过6个月未年审的车辆，应按照《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注销其道路运输证；对长期不在线的车辆要督促企业及时办理报停手续。

（三）截至目前，尚有部分道路运输车辆未安装使用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或数据没有接入省系统，表现为车辆入网率较低；或者安装后长期没有上传动态监控数据，表现为车辆上线率较低。前述行为均属于逃避监管行为，存在较大安全隐患。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照应接未接（详见附件4）、数据不合格〔包括从未上传卫星定位数据（详见附件5）、从未上传报警数据（详见附件6）、从未上传报警附件数据（详见附件7）〕的车辆，于4月底前完成存量营运车辆的设备安装和数据接入工作，对增量车辆严格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营运证发放环节把关设备安装和数据接入情况。对接入系统后长期不上线的，要重点排查是否逃避监管行为，对不符合许可条件的及时按照有关规定注销营运手续。

（四）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督促指导道路运输企业落实动态监控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监控装置的日常检修排查，对数据不能正常上传的不得安排运输任务；运输企业要配备专职监控人员对所属车辆和驾驶员运行的全过程进行实时监督管理，及时处理车辆和驾驶员的违规问题；对不具备专职监控人员配备条件的中小运输企业和个体业户，可以鼓励其委托第三方监控机构开展监控工作，解决其专职监控人员配备难、成本高和监控不专业等问题，将车辆运行的全过程都纳入到实时监管当中。智能监管系统统计了2月份我市风险排名前十的客运、危运、重货企业清单（详见附件14），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把这些企业作为安全监管的重点，综合应用监督检查、行政执法、挂牌督办等手段，将企业风险管控情况与业务办理相结合，切实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五）2月10日，一辆深圳籍营运重型货车在省内追尾外籍危运车辆，造成1人受伤和危化品泄漏，经排查涉事重型货车长期没有按规定上传动态监控数据，游离于监管范围之外。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加强对疑似屏蔽信号运行、遮挡或扭转摄像头车辆的数据（详见附件9、附件10、附件11、附件12、附件13）核查比对，及时对上述车辆经营者进行警示提醒，屡教不改的，及时按照《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

公安机关处置。

（六）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每月 20 日前将本辖区前一个月的动态监控工作情况书面报送市局道管科，报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厅局通报问题的整改处理情况，压减降低本地区车均风险(管理指标)的情况，提升本地区数据质量（技术指标）的情况，对屏蔽卫星定位数据、扭转遮挡摄像头等逃避监管行为的执法处理情况等。

（七）请各区县交通运输局、市交通运输服务中心对照 2 月份全市道路营运车辆风险核实记录（详见附件 8）查明原因，责令企业依法依规从严处罚，上报有关整改情况，整改处罚情况请于 4 月 20 日前书面上报市局道管科。（联系人：巫伟标，电话：88274011。）

附件：1.汕头市 2023 年 2 月份各区县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情况

2.汕头市 2023 年 2 月份各业户考核统计情况

3.汕头市 2023 年 2 月份各类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工作情况

4.汕头市应接未接车辆清单明细

5.汕头市 2023 年 2 月份从未上传卫星定位数据的车辆明细

6.汕头市 2023 年 2 月份从未上传报警的车辆明细

- 7.汕头市 2023 年 2 月份从未上传报警附件的车辆明细
- 8.汕头市 2023 年 2 月份风险核实记录明细
- 9.汕头市 2023 年 2 月份疑似屏蔽信号运行明细
- 10.汕头市 2023 年 2 月份疑似屏蔽信号运行天数最多的车辆情况
- 11.汕头市 2023 年 2 月份疑似屏蔽信号运行车辆占比最高的企业情况
- 12.汕头市 2023 年 2 月份设备遮挡失效报警次数最多的车辆情况
- 13.汕头市 2023 年 2 月份设备遮挡车辆占比最高的企业情况
- 14.汕头市 2023 年 2 月风险排名前 10 运输企业风险明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局，市公安交警支队。